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5952025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367-GXZX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2426号-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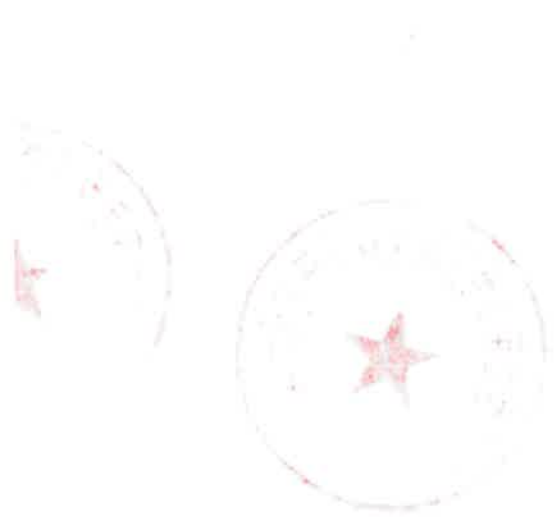
采购人：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18
4.4 响应报价表	21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1 日，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项目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 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度内容支付合同款：

（一）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二）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二期），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三）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一）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二）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三）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本合同 1.5.1 和 1.2.1.3。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或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 2 次不通过，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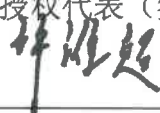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5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03948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5-8 号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陈家海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5
电话：	电话：0771-3153601
传真：	传真：0771-31703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ibrd@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金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账号：2102112309301083662	开户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

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

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成果通过验收后，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二期），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

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移交的成果材料共同实施验收。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一式十份
2	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文件	（一）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 （三）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一、文件依据 （一）《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 793 号）；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8 号）； （三）《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四）《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5 号）。 二、采购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通过现场评价、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范围包括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的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考核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等方面。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全面查找运营服务中的优势与薄弱环节，形成阶段性及总体评价结果，出具考核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与建议，促进南宁市轨道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5	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

		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6	其他工作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4.1 成交通知书

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367-GXZX】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367-GX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成交内容为：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通过现场评价、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 （一）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1-5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二）2026年1月10日前，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
- （三）2026年7月10日前，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单位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黄俊雄 联系电话：0771-585766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秋宏、莫振学、覃思霖 联系电话：0771 221535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项	1	一、文件依据 （一）《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 793 号）；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8 号）； （三）《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四）《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5 号）。 二、采购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通过现场评价、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范围包括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的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考核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等方面。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全面查找运营服务中的优势与薄弱环节，形成阶段性及总体评价结果，出具考核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与建议，促进南宁市轨道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49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一）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						

期)：

(三)2026年7月10日前，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四、提交成果要求：

1、响应时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时间计划表》，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时间计划表》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服务期工作报告与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2、提交服务成果资料份数：一式十份。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所涉及的咨询服务费；

(2)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汇报等费用；

(3) 项目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成果文件费用；

(4) 工作人员工资、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七、报价形式：总价包干。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度内容支付合同款：

(一) 乙方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金额；

(二) 乙方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二期)，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金额；

(三) 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

	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成果归属：成果通过验收后，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十、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在所响应的《工作时间计划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
其他说明	无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367-GXZX）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488000.00元） 的竞标总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1-5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1月10日前，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2026年7月10日前，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电话：0771-3153601

传真：0771-3170331

邮政编码：530005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5年6月20日



4.4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名称：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NNZC2024-23-090367-GXZ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480000	(一) 2025年09月30日前, 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1-5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 2026年11月10日前, 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 (三) 2026年7月10日前, 提交2025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项目负责人: 许维超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无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1”服务名称“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一、文件依据 (一)《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 793 号);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8 号); (三)《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四)《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 5 号)。 二、采购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通过现场评价、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范围包括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的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考核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等方面。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全面查找运营服务中的优势与薄弱环节,形成阶段性及总体评价结果,出具考核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与建议,促进南宁市轨道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一、文件依据 (一)《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 793 号);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8 号); (三)《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四)《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 5 号)。 二、采购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通过现场评价、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范围包括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的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考核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等方面。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全面查找运营服务中的优势与薄弱环节,形成阶段性及总体评价结果,出具考核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与建议,促进南宁市轨道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无偏离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5年6月10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 （一）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 （三）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	▲合同履行期限： （一）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南宁东站枢纽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 （三）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二期）。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无偏离
四	提交成果要求： 1、响应时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时间计划表》，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时间计划表》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服务期工作报告与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2、提交服务成果资料份数：一式十份。	提交成果要求： 1、响应时磋商供应商将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时间计划表》，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将根据《工作时间计划表》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服务期工作报告与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2、提交服务成果资料份数：一式十份。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正偏离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所涉及的咨询服务费； （2）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汇报等费用； （3）项目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成果文件费用； （4）工作人员工资、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所涉及的咨询服务费； （2）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汇报等费用； （3）项目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成果文件费用； （4）工作人员工资、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七	报价形式： 总价包干。	报价形式： 总价包干。	无偏离
八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度内容支付合同款： （一）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二）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二期），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三）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度内容支付合同款： （一）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二）乙方提交 2025 年南宁市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一期）、（二期），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金额； （三）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偏离

九	成果归属：成果通过验收后，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成果归属：成果通过验收后，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无偏离
十	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在所响应的《工作时间计划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	验收标准：供应商保证在所响应的《工作时间计划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	无偏离
十一	其他说明：如竞标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如竞标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5年5月10日

